


請問孫叔敖殺死兩頭蛇是否違反動保法？

 錢惟才（進階會員） 環境·衛生 / 動物保護 2021-06-23 03:46

我們都知道兩頭蛇是基因突變的產物，或是頭尾形狀非常相似的鈍尾兩頭蛇，況且孫叔敖被母親誇獎為他人著想而除害的大恩大德，可是孫叔敖殺蛇後不是沒死嗎？那麼兩頭蛇的死到底要誰幫牠申冤？以現代動保的觀點來看，這種因為認為是不祥之兆而殺死動物的行為是否會違法呢？馬達加斯加有人認為指猴會招來不幸而殺指猴，以及中世紀歐洲認為貓是不祥之物而大肆屠殺，我們都知道是這是不人道的，那麼孫叔敖殺兩頭蛇的故事是否該動保法而被抵制呢？

 李惠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2023-05-04 14:39

基因突變的個體，依然屬於原來的物種，因此若以臺灣現行法的觀點來看，任意殺害野生兩頭蛇的行為，可依這條蛇是否屬於保育類來討論：

若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^[1]（例如草花蛇^[2]）

原則上，除非符合下列前提之一

1. 此物種的族群量已經超過環境容許量。
2. 基於研究、教育目的，事先經過農委會許可，且使用合法的獵捕^[3]方式^[4]。
3. 有法律上規定的特殊情形，例如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且情況緊急^[5]。

否則任意獵捕，可處6個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～100萬元罰金，如果行為地點是在野生動物保護區內，還會加重刑責至1／3。此外，未遂犯也會受罰^[6]。

若這條蛇屬於非保育類野生動物^[7]

即使是非保育類的一般野生動物，法律上也有一定的規範。這樣在路上偶遇就直接殺害的行為，推測多半不會是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，也沒有事先申請許可證，可能會面臨新臺幣6萬～30萬元的罰鍰^[8]。

小結

至於孫叔敖的故事是否該被抵制，筆者淺見認為，愛護自然與珍惜生命也是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一環^[9]，若能利用這個故事作為動物保護教育的素材，似乎沒什麼不可。

註腳

[1] **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**第1款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野生動物：係指一般狀況下，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、鳥類、爬蟲類、兩棲類、魚類、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。」

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：「

I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：

一、保育類：指瀕臨絕種、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。

二、一般類：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。

II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，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，並製作名錄。」

[2] 林務局自然保育網（2019），《**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**》。

[3] **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**第12款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下：……十二、獵捕：係指以藥品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，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。」

[4] **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**第1項：「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，不得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或為其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。

二、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。」

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：「獵捕野生動物，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：

一、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。

二、使用毒物。

三、使用電氣、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。

四、架設網具。

五、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。

六、使用陷阱、獸鈹或特殊獵捕工具。

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」

[5] **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**第1項：「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以獵捕或宰殺，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，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：

一、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。

二、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者。

三、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。

四、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。

五、（刪除）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」

[6] [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](#)：「

I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，獵捕、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。
- 二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獵捕、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。
- 三、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使用禁止之方式，獵捕、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。

II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。

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7] 同註1。

[8] [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7條](#)第1項：「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，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、鳥類、爬蟲類、兩棲類野生動物，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，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、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。」

[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9條](#)第1項第1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管制事項者。」

[9] 「培養社會關懷和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：使學生欣賞且珍惜大自然之美，更深化為愛護自然、珍愛生命及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，進而致力於建構理性社會與永續環境。」參國家教育研究院 (n.d.)，[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》](#)，[自然科學領域](#)，頁2。

► [野生動物](#)，[一般類野生動物](#)，[保育類野生動物](#)，[野生動物保育法](#)，[獵捕](#)
